

峰城区乡村振兴局

峰城区拟纳入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公示

经专家论证、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现将拟纳入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予以公示，公示期 7 天（2024 年 12 月 9 日—2024 年 12 月 15 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通过以下渠道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0632-7881208；12345 热线

通讯地址：枣庄市峰城区坛山中路 72 号

电子邮箱：yccyzx@zz.shandong.cn

附件：拟纳入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清单



峰城区乡村振兴局

2024 年 12 月 9 日